

完善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思考^①

潘杜鹃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在综合比较了中外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基础上,系统地提出了中国人身损害赔偿的改革方案:即以侵权法为基础,以其他救济措施为辅助,建立全面、和谐、易于操作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最大限度地救济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者。

关键词:侵权法;人身损害赔偿;社会保障系统;保险赔偿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1-0052-04

在人身损害赔偿问题上,中外法学界面临的困境是不一样的:在其他发达国家,由于存在发达的保险业和完备的社会保障系统,人身损害赔偿救济逐渐由侵权法一支独秀发展为多部门、多层次的赔偿系统。该系统使受害者有可能获得比其损失还要多的赔偿,这就是长期困扰各发达国家的多重救济(collateral benefits)问题^②。我国的情况则相反:一方面,作为现行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尚未确立真正的人身损害完全赔偿原则^③;另一方面,保险业和社会保障系统还远未完善,受害者在遭受人身损害以后,想要获得充分的救济可谓困难重重,因此我国的问题不是超额赔偿,而是赔偿不足(under compensation)。然而,在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困境后面却隐藏着相同的问题:既然人身损害的救济方式多元化是不可改变的历史趋势,那我们又该如何处理传统的侵权法和其他新型救济方法的关系?

一、侵权法与人身损害赔偿

20世纪70年代以来,面对保险业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强烈冲击,各国法学界开始认真反省侵权法和其他赔偿法的关系,许多法学家认为侵权法正面临着生存与发展的危机^{[1](165)}。

依台湾及大陆学者最近的通说,侵权法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冲击:一是责任保险的普遍化;二是社会保障立法的完备。笔者认为,这种概括并没有完全揭示出侵权法存在的问题。

在结合各国实践和理论成果之后,笔者总结侵权法存在着下列问题:

(1) 侵权法一般仍以过错责任为基本归责原则,现实生活的复杂以及工业生产技术的现代化,使受害者往往难以举证其受到的损害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从而面临着极大的败诉风险。正是基于这一点,厌讼的情绪在各国都非常普遍。以英国为例:1971~1976年间,平均每年用于人身损害赔偿的金额是827百万英镑,6.5%的成功获得了侵权损害赔偿,金额占总金额的25%,202百万英镑^④。这表明,侵权损害赔偿在人身损害赔偿中只占很少的一部分。

(2) 诉讼成本和实现赔偿的成本非常高昂,诉讼程序复杂,受害者即使有足够的证据使侵权者承担赔偿责任,也往往没有足够时间、精力和财力发起和参与诉讼过程。由英国Pearson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我们看到:在1971~1976年间的每年202万侵权损害赔偿中,有175万用于行政费用(这其中还不包括诉讼费用),行政费用占到了赔偿金总额的85%,占整个费用的45%,而社会保障金的行政花费只占整个花费的11%^⑤。

(3) 侵权法虽然以恢复原状(全面赔偿)为首要目标,但这个目标在实际生活中被证明很难达到。原因主要有:首先,完整身体遭受侵害以后往往难以恢复原状,死亡和永久残疾是非常可能的结果。而且,即使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恢复身体原状需要的治

疗费用往往让当事人倾家荡产都不足以支付其百分之一;其次,人身损害赔偿金额的标准很难确定,身体上的损害即使可以用金钱来衡量,与之伴随的精神上的痛苦以及由于不能正常活动而造成的其他损失的确定非常困难;再次,传统侵权法的责任承担方式是个人承担结合转移(Shifting)承担^{[1](165)}:即受害者的损失转移给侵权者个人承担。但并非每个侵权者都有足够的责任能力,法院的赔偿判决往往成为一纸空文。正是基于此事实,侵权损害赔偿作为疾病和人身损害赔偿的主要方式受到很大置疑^⑥。有人甚至怀疑侵权法在人身损害赔偿中的作用已经没有什么意义:“在人身损害赔偿领域,侵权系统在赔偿方面的成功率极低。如果说恢复原状是侵权法的中心目标,那这个目标很明显没有达到。”^⑦这可以算是侵权法作为赔偿法的一个先天不足——对赔偿的实现做了过于理想化的设计,保险法和社会保障法则有力地克服了这一不足,它们不仅有可靠的救济金来源,而且还通过分散(spreading)方式,将侵权者的赔偿责任转由社会大众来承担。这种方式无疑更能保障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

尽管侵权法存在诸多问题,但各国并未将侵权法作为其他替代性损害赔偿制度的奴仆,侵权损害赔偿仍然是保护受害者最重要的手段^{[2](150)}。就如王泽鉴先生所言^{[1](168)}:在现代社会,损害事故日益严重,单一制度不足解决此项问题,故各国(地区)多采用混和体制,期能兼顾“个人自由及责任”与“社会安全”两个基本价值,因此产生多种损害赔偿填补制度并存之现象。“虽然侵权责任被人们认为是一种迟缓的、笨重的和代价高昂的损害赔偿制度,但是,对此种制度的研究仍然是有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意义的,这是毫无疑问的。”^{[2](151)}从侵权法的宗旨和性质来看,至少有以下三个因素决定了侵权法在人身损害赔偿系统中的基础性地位。

首先,侵权法仍然是人身损害的主要赔偿方法。虽然现代侵权法引入了无过错归责原则(no-fault liability),在无过错归责原则基础上发展了责任保险并对侵权法本身造成了很大的冲击。但我们不能忽略这样两个事实:从无过错原则确立的过程来看,无过失(错)原则产生的直接原因在于受害者举证责任的困难,依传统过失侵权理论,受害者要获得损害赔偿,就必须是侵害者行为有过错并且此过错与受害者遭受的损害有因果关系。因此无过错责任的核心在于不以侵权人的过错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受限于该特点,无过错责任并没有广泛应用于人身损害赔偿的各个领域。无过错责任并没有如王泽鉴先生所说的,成为与过错责任具有同等地位之损害赔偿归责原则^{[1](151)}。相应的,与无过错责任紧密联系的责任保险的影响力也只存在于一定的范

围。侵权法在人身损害赔偿的大部分领域仍然起着主导性作用。

其次,侵权损害赔偿确立的全面赔偿(complete compensation)原则和其在人身损害赔偿中毫无例外的适用使受害者在获得赔偿时得到了终极的保障。虽然侵权法的许多内容都发生了变化,但“矫正的正义”(corrective justice)始终是侵权法的首要目标和宗旨。矫正的正义要求在对受害者进行赔偿时,必须以恢复原状作为赔偿标准,也就是所谓的足额赔偿。与侵权损害赔偿相比,保险赔偿有两个不足:一是保险本身普及程度制约着其适用范围;二是关于人身伤害的保险赔偿多为定额赔偿,并不以实际损失来计算。社会保障系统虽有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但其社会连带原则的指导思想决定了其补偿目标只是保证受害者遭受人身损害后的基本生存和基本生活水平而已(事实早已证明,过分发达的社会保障机制只会助长人们的依赖思想,带来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虽然20世纪以来有些国家试图在某些领域取消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如法国以工伤赔偿排除侵权损害赔偿,新西兰意图一举取消侵权损害赔偿诉讼的《意外事故赔偿法案》。但这些尝试后来都被证明是不成功的:由于工伤赔偿程度的有限性,当今世界许多国家在工伤保险制度以外,仍然保留了侵权法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⑧,法国的做法正遭受越来越多的批评^{[2](123)};新西兰于1992年颁布《事故康复与赔偿保险法》,对其1974年开始实施的《意外事故赔偿法案》作了显著修改,目的就是消减开支,减轻巨大的财政负担^[3]。可见,无论从立法理念还是从实际运作来看,侵权法作为基本的损害赔偿法,其地位都是不可替代的。

最后,侵权法的全面赔偿标准确立了人身损害赔偿的价值取向,其他赔偿机制的建立都要受这一标准的制约。最明显的体现是其赔偿项目的确定,无论是工伤保险赔偿还是社会保障金的发放,无不是围绕使受害者尽量恢复到受损害以前的状态。侵权法的全面赔偿标准也确立了处理侵权损害赔偿与其他赔偿救济的规则,在存在多重救济问题的国家,人们判断某项救济是否应该保留的标准就是这项救济是否与侵权损害赔偿填补了同一损失,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这项多重救济就要扣除。

根据侵权法自身的缺陷和特点,其改革方向是:改革以后的侵权法既要公正,也要易于操作,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费用和时间^⑨。

当然,要达到这一目标是很困难的。首先,针对举证责任困难引起的厌讼问题,侵权法正在进行的改进是:一方面,引入无过错责任,减少受害人的举证责任,另一方面,将许多侵权行为类型化,使之更具有操作性;其次,诉讼成本过于高昂并不是侵权损

害赔偿案件所独有的问题,应该在诉讼法范围内改进更为恰当,目前各国较为通行的做法是由败诉者承担诉讼费用,笔者以为,如果侵权法在归责体系和类型化研究方面的进步能最终减轻受害者的举证负担,其败诉的风险也会大为减少,这笔费用也就自然转为侵权人承担了;最后,就侵权损害赔偿金额不足的问题,笔者在侵权系统内尚未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因为个体的赔偿能力低于社会大众的赔偿能力这是不言自明的事,要完全杜绝赔偿不足几乎是不可能,这也是为什么人身损害赔偿发展为综合赔偿体系最重要的原因。

二、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与发达国家完备的、兼侵权损害赔偿、保险赔偿和社会保障系统于一体的人身损害赔偿体系相比,我国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还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这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就如奥地利学者 Unger 所说:“损害赔偿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某一特定文化时代中,伦理信念、社会生活与经济生活关系的产物和沉淀物。”^⑩我国人身损害赔偿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保险业(这里不包括具有社会保障机制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发展还远没有普及和充分:除少数强制性保险以外,面向大众的人身意外事故保险普及率非常低;我国普通民众的保险观念本来就薄弱,再加上保险从业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也打击了人们投保的热情;保险业本身也存在着成本过高,行为不规范等诸多问题。

(2) 社会保障系统覆盖率低,保障项目有限而且保障水平低下。近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保障立法有了很大的进步,先后进行了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统筹改革,并出台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这些社会保障措施的受益者主要是城市居民,我国九亿农民面对风险时,处于没有保护伞的裸露状态之下,稍有疾病或残疾就会陷入贫困;就现有的保障项目来看,也远远不能将人们纳入基本的安全网;由于资金的短缺,社会保障金的数额少得可怜,以笔者所在城市为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仅150元。

(3) 作为人身损害赔偿基本法的民事立法自《民法通则》颁布以来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如现行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基本法并没有建立起真正的全面赔偿标准^{⑪(165)},这使得受害者遭受侵害以后,在寻求全面法律保护时要面对“没有法律依据”的困境,得不到法律强有力的保护;也使

得各个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各自为政,赔偿标准互相矛盾,给司法实践带来极大的困难,甚至出现这样的情况:在解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时,侵害人就轻不就重,而受害者也无可奈何。

(4) 其他方面的问题杨立新先生在其文章《人身损害赔偿研究》中已经做了详细的介绍和分析^⑫。

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是人身伤亡事故急剧攀升的时期。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的社会平均生产力决定了我国社会保障系统提供的救济在短期内不可能达到抗击所有风险的程度,同时也决定了个体抗风险的能力也不会很强,对九亿基本没有任何社会保障的农民来说,情况尤其严峻。而我国作为人身损害赔偿的基本法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的侵权行为法也存在着危机,这种危机既不是发达国家的由其他赔偿法冲击带来的生存危机,也不是台湾地区的负担过重的危机^{⑬(176)},而是没有充分发展的危机。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侵权行为法在调整人身损害赔偿时应当仁不让地坐上第一把交椅,成为人身损害赔偿的基本法;并且,在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障机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以前,要和台湾的侵权行为法一样,负重前进。因此,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的方向应当是:

首先,国家必须以保护和照顾每个个体为己任,力所能及地发展保险业和社会保障机制,促进社会的整体安全和抗风险能力。我国社会保障系统初期的重点是城镇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现在的重点应该转移到农村来,“这不但是社会政策问题,也是社会正义问题。”^⑭

其次,以制定民法典为契机,重塑我国的侵权行为法。具体应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在民法典中将侵权行为法单独成编,并以单独条文的方式明确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面赔偿原则。王利明教授在其起草的民法典草案中^⑮,单独设立了第八编:侵权责任法,并且在第二章第十条中,对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做了如下规定:侵害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合理费用。致人残疾的,应当赔偿残疾用具费,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应当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笔者认为这种规定还存在一定问题,其他国家在建立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时大多选择确立全面赔偿原则但尽量避免一一列举和穷尽赔偿项目。因此我国在民法典关于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的条文中,应采用定性加例示的方法:一方面,明文确立全面赔偿原则,另一方面,对较稳定的赔偿项目作简单列举,给法律的发展留出充分的空间。

第二,以基本法确立的侵权法一般原则为标准,

理顺特别法与基本法的关系。1)特别法必须贯彻基本法确立的全面赔偿原则,在较成熟和稳定的赔偿项目上,各特别法必须协调一致,而不是各自为政;2)加强侵权行为类型化研究,将较成熟的类型(如医疗事故、产品责任事故)固化为特别法,使侵权法更便于操作;3)在不违背基本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以判例或特别法的形式对赔偿项目、赔偿标准、赔偿方式作出细化规定,使侵权法的崇高目标最终能落到实处。

再次,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理念和方法,妥善处理侵权法和其他赔偿法的关系。有学者认为:“在我国,根本不存在以社会保障取代侵权行为法的问题”^[6],否则只能是一种“法律乌托邦。”^[7]笔者以为,这种观点是比较消极的。我们必须明确,综合赔偿体制是人身损害赔偿发展的方向,如果能够前瞻性地认识到这个问题,对合理运用有限的社会成本意义重大。

注释:

- ① 为集中讨论之需要,本文中的人身损害(personal injuries),专指由各种事故引起的身体伤害,不包括死亡事故和针对其他非身体上的人格权(如名誉权、隐私权)的侵害。
- ② Payments from Several Sources, (1997) Law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Paper No 147, para 1.1.
- ③ 《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存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用等费用。此项规定,显然不符合全部赔偿原则。
- ④ Payments from Several Sources, (1997) Law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Paper No 147, para 4.21.
- ⑤ Payments from Several Sources, (1997) Law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Paper No 147, para 4.24.

- ⑥ P Cane, Atiyah's Accidents, Compensation and the Law (5th ed 1993) pp 337 - 342.; J Fleming "The Collateral Source Rule and Loss Allocation in Tort law" [1966] 54 California LR 1478, 1480 - 1481 & "Is There a Future for Tort?" [1984] ALJ 131, 139 - 140.
- ⑦ Payments from Several Sources, (1997) Law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Paper No 147, para 4.7 & 4.25.
- ⑧ 吕琳. 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劳工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 2003.
- ⑨ Payments from Several Sources, (1997) Law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Paper No 147, para 4.2.
- ⑩ Unger, Handeln auf eigene Gefahr, 1893, S. 1: "Das Schadensrecht ist in ganz besonderem Grade das Produkt und der Niederschlag der ethischen Überzeugung sowie der sozialen und wirtschaftlichen Verhältnisse einer bestimmten Kultereпоche."
- ⑪ John. G. Flem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orts, 1967, p20.

参考文献:

- [1]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2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2] 张民安. 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3] 程宗璋. 侵权法危机初探[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 (1): 36.
- [4] 杨立新. 人身损害赔偿研究(上)[J]. 河南省政法干部学院学报, 2002, 17: 9.
- [5] 王立明. 民法典. 侵权责任法研究[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 [6] 刘士国. 现代侵权损害赔偿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 [7] 张新宝. 中国侵权行为法(第二版)[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Improving tort system concerning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PAN Dujuan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essay mainly discusses the role of the tort compensation in personal injuries as well as the problems involved.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comparison of perso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ystem both in home and abroad, the author proposes a plan of reform on Chinese perso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ystem, which takes the tort compensation as the core and other collateral benefits as the necessary substitutes in order to award as much as the damages to the victims.

Key words: tort compensation;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social securities system; insurance compensation

[编辑:苏慧]